

公共福利金計畫

為年齡在 **65** 歲或以上或嚴重殘疾的
香港居民，每月提供現金津貼

高齡津貼、普通傷殘津貼、高額傷殘津貼
及長者生活津貼

引言

本計畫無須申請人供款。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不設經濟狀況審查，其目的分別是為年齡在 70 歲或以上或嚴重殘疾的香港居民，每月提供現金津貼，以應付因年老或嚴重殘疾而引致的特別需要。至於長者生活津貼，旨在為年齡在 65 歲或以上有經濟需要的香港居民，每月提供特別津貼，以補助他們的生活開支。

除長者生活津貼外，在本計畫下發放的津貼均無須申請人接受經濟狀況調查。

申請資格

公共福利金計畫的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規定，才有資格領取津貼：

一、符合下列居港規定：

(1) 已成為香港居民最少七年；

(2) 在緊接申請日期前連續居港最少一年(在該年內如離港不超過 56 天，亦視為符合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

注：	(i)	非法留港的人士，以及並非以定居原因獲准在香港居留的人士(例如輸入勞工和旅客)，均不符合資格申請公共福利金。
	(ii)	18 歲以下的香港居民如申請傷殘津貼可獲豁免上述(1)項居港七年及(2)項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
	(iii)	在核實申請人是否符合在申請日期前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時，如申請人在該段時間內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就學(只適用於傷殘津貼申請人)或從事有薪工作而又能提供檔予以證明，有關的離港日數可獲考慮豁免計算。又如申請人因病需在香港以外地方就醫而又能提供足夠理由及檔證明其情況，社會福利署署長可酌情考慮豁免計算有關的離港日數。
	(iv)	離港是指離開香港前往內地、澳門或海外國家 / 地區。

二、於領款期間，繼續在香港居留；

(請參閱第 7 頁之「領取津貼後的離港寬限」)

三、沒有領取本計畫下的其他津貼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四、並非受合法羈留或在懲教院所服刑；及

五、符合下列個別津貼的條件：

(1) 高齡津貼

◆ 年齡在 70 歲或以上。

(2) 普通傷殘津貼

◆ 經由衛生署署長或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或在極為特殊情況下由私家醫院的註冊醫生)證明為嚴重殘疾(「嚴重殘疾的定義」載於第 9 頁之附件一)；

◆ 其嚴重殘疾情況將持續不少於六個月。

(3) 高額傷殘津貼

◆ 除要符合上述普通傷殘津貼的資格外，還須經由衛生署署長或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或在極為特殊情況下由私家醫院的註冊醫生)證實在日常生活中需要他人不斷照顧；及

◆ 並沒有在受政府資助的院舍(包括津助 / 合約院舍及參與不同買位計畫院舍的資助宿位)或醫院管理局轄下所有的公立醫院及機構接受住院照顧，或在教育局轄下的特殊學校寄宿。

注：高額傷殘津貼申請人於申請津貼時，如已入住上述院舍 / 公立醫院及機構接受住院照顧或教育局轄下的特殊學校寄宿，他 / 她只會獲發普通傷殘津貼。至於現正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的受惠人，如他 / 她入住院舍 / 公立醫院及機構接受住院照顧或特殊學校寄宿超過 29 天，其可獲發的津貼將會調整至普通傷殘津貼的金額。

(4) 長者生活津貼

◆ 年齡在 65 歲或以上而收入及資產並沒有超過規定的限額(「長者生活津貼」的入息及資產詳情載於第 10 頁之附件二，而有關限額可向本署的任何一間社會保障辦事處索取)。

申請津貼手續

申請人可親自或由親友代其前往區內的社會保障辦事處，或用電話、傳真、電郵或郵遞方式提出申請，或由政府部門或其他非政府機構轉介。申請人亦可在社會福利署網頁(網址：<http://www.swd.gov.hk>)下載「公共福利金計畫申請表」，填妥後連同有關的證明檔副本寄回或親自交回社會保障辦事處。

本署接到申請後，會安排職員會見申請人。當完成調查後，本署會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給申請人。所有申請手續均須在香港辦理。如申請人或其監護人 / 受委人在會面時能夠提供下列檔，將有助縮短處理申請的時間：

- 一、有關年齡及居港的證明檔(如香港身份證、出生證明書或其他認可的身分證明檔及旅行證件等)。
- 二、傷殘津貼申請人除須提供上述檔外，亦應提供以往的留醫紀錄或覆診咭，以便本署安排申請人接受所需的醫療評估。

注：本署接納長者生活津貼 / 高齡津貼申請人可於他 / 她達到申領津貼的年齡(即分別為 65 歲或 70 歲生日)前一個月內提交申請。在此安排下，長者生活津貼 / 高齡津貼金額的款項會以申請人屆滿有關年歲及符合其他領取資格當日開始計算。

未能親自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申請人未滿 18 歲而沒有家長或法定監護人，或申請人年滿 18 歲但經醫生證明身體狀況不適宜親自提出申請，其申請可由社會福利署署長委任一名受委人代其辦理。

津貼的發放及津貼金額

申請人可得的津貼是由本署收到申請的日期(如申請是由其他機構轉介，則為申請日期或轉介日期)或由申請人符合資格領取津貼的日期起計算，但以較後的日期為準。各項津貼均依照劃一金額每月發放給符合資格的申請人。本署印備有關津貼金額的單張，以供取閱。

注：年齡介乎 12 至 64 歲並符合資格領取傷殘津貼的申請人，每月可獲發交通

補助金，以鼓勵他們多些外出參與活動，從而促進他們融入社會。補助金會以劃一金額，並連同津貼金一併發放給符合資格的傷殘津貼申請人。

付款方法

津貼金一般會每月一次存入申請人或其監護人 / 受委人指定的銀行戶口(不接納聯名銀行戶口)。在特殊情況下，本署可安排將現金直接送交申請人。

領取津貼後的離港寬限

公共福利金受惠人如在付款年度內居港不少於 60 天，他 / 她即使短暫離港，也不影響其領取津貼的資格，但其在該年度的離港總日數不得超過 305 天（於閏年則為 306 天）。換言之，如受惠人在付款年度內符合 60 天的最短居港期，便可領取全年的津貼。

如受惠人在付款年度內居港少於 60 天，他 / 她不會享有任何離港寬限，他 / 她只會獲發在居港期間的津貼。

注：	(i)	本計畫下所指的付款年度，是由申請人符合資格領取津貼的日期起計的每 12 個月(例如，申請人由 2011 年 2 月 2 日起領取津貼，其個案的第一個付款年度為 2011 年 2 月 2 日至 2012 年 2 月 1 日，而第二個付款年度為 2012 年 2 月 2 日至 2013 年 2 月 1 日，如此類推)。
	(ii)	如受惠人從事有薪工作而又能提供檔予以證明，有關的離港日數可獲考慮豁免計算。
	(iii)	如傷殘津貼受惠人有需要在香港以外地方就學而又能提供檔予以證明，有關的離港日數亦可獲考慮豁免計算。

其他福利需要

在辦理公共福利金申請時，如發現申請人有其他福利需要(例如經濟援助或其他福利服務)，本署會深入瞭解其需要並盡力提供適切的援助(例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康復服務)。

上訴

如申請人不同意本署所作出的決定，可向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該委員會是一個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非政府人員組成的獨立機構。上訴必須在社會福利署署長發出決定通知書的日期起計四星期內提出，上訴程式可向社會保障辦事處查詢。

申請人 / 監護人 / 受委人的責任

申請人或其監護人 / 受委人所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及完整。如申請人的狀況有任何改變，例如遷居、入住或離開受政府資助的院舍或醫院管理局轄下所有的公立醫院及機構，或在教育局轄下的特殊學校寄宿或不再在該特殊學校寄宿(只適用於高額傷殘津貼申請人)、離港超出寬限等，申請人或其監護人 / 受委人應立即向本署的有關社會保障辦事處申報。本署現定期 / 按需要與其他政府部門、銀行和有關機構(包括入境事務處、庫務署、懲教署、土地註冊處、公司註冊處、醫院管理局及運輸署等)進行資料核對程式，以核查申請人或其監護人 / 受委人所提供的資料。此外，本署亦會以不同形式(包括家訪)覆檢特定的高齡津貼 / 傷殘津貼 / 長者生活津貼個案。申請人或其監護人 / 受委人應與本署職員充分合作。

查詢

如對公共福利金計畫有任何疑問，請向社會保障辦事處查詢。如欲查閱其他社會保障計畫的資料，請流覽本署網頁 <http://www.swd.gov.hk>。

舉報欺詐及濫用

任何人如明知或故意作虛假陳述或隱瞞任何資料，以騙取津貼，即屬刑事罪行。任何人士可透過本署的特別熱線電話 2332 0101，舉報涉嫌欺詐的個案。